

#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Teams 視訊會議

出席董事：許積臯先生 李燕松先生 鄭輔國先生 曾國正先生 顧之灝先生  
梭羅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景本先生（張豐州代）  
東方朝代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豐州先生

稽核：胡家華小姐

列席：柯秀燕顧問 許志鴻副總經理

主席：許積臯



記錄：陳蘭芳



一、主席報告：出席董事人數符合規定，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前次董事會決議主要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前次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19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各議案業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1. 本公司今年召開股東常會等相關事項皆依規定完成申報。
2. 11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
3. 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營運週轉金貸款合約展延案現正辦理中。
4. 本公司向玉山商業銀行授信契約到期續約案現正辦理中。
5. 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 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短期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現正辦理中。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3 月 29 日至 4 月 8 日止，至截止日並無股東提案。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報告。

說明：經本公司環境小組進行公司船隊及辦公室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特此向

董事會報告 113 年第一季溫室氣體排放量情形如下：

盤查項目	本季期間: 113 年 1 月至 3 月	前一季期間: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
範疇一 直接排放 (船隊) (單位：公克)	75,552,694,608	75,117,510,000
總航程 x 總噸位 (單位：公噸 x 海哩)	29,274,106,372	28,253,970,503
排放強度 (單位：gCO <sup>2</sup> e)	2.581	2.659
範疇二 間接排放 (辦公室) (單位：公噸)	5.4	5.7
公司營收 (單位：百萬)	16	16
排放強度 (單位：tCO <sup>2</sup> e)	0.34	0.35

請詳盤查說明如附件一(第 1~2 頁)。

### 第四案

案由：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1.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稽核部門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完成本公司「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申報。

2.本公司第一季之稽核作業，查核至目前一切正常，未發現異常事項。

## 三、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審委會提)

說明：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本期淨利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均為新台幣 353,450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60 元。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之無保留核閱報告書稿業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董事會決議，請詳附件二(第 3~40 頁)。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提請通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綜合授信額度調整案。

說明：本公司為短期營運週轉金需要，原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貳仟伍佰萬元整，合約即將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到期，前已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續約。因銀行內部核准同意提高額度至新台幣三億元，借款條件維持不變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擔保並出具保證本票，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與國泰世華銀行授信契約續約案。

說明：本公司短期營運週轉金前由國泰世華銀行同意授信額度新台幣十五億元整，由 100%全資子公司 Heywood Limited 擔任連帶保證人以及提供美金存單設定質押，合約即將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到期，擬申請續約，移除由 100%全資子公司 Heywood Limited 擔任連帶保證人條款，維持提供美金存單設定質押，並調降授信額度為新台幣十億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提請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辦理修訂條文。

二、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詳如附件二(第 41~48 頁)。

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提請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辦理修訂條文。

二、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辦法」詳如附件三(第 49 ~ 54 頁)。

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